

# 营造就地过年的暖心氛围

■ 张成林

年终岁末，境外疫情仍在肆虐蔓延，国内多地发生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聚集性疫情，疫情动态牵动人心。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人群聚集，是行之有效的抑制疫情蔓延的应对举措。也正因此，各地纷纷发出鼓励就地过年、非必要不返乡的倡议。省疾控中心专家组近日也给出明确建议，提倡全省民众在省内过年；省内不少地方也出台了鼓励就地过年的暖心措施。就地过年，非必要不出行，是重要的防疫举措，也注定将成为今年过春节的重要趋势。

春节，是我们重要的传统节日。

春节期间，不远千里也要回家看看，既是亲情所盼，也是乡愁所系。可是，疫情蔓延的不确定性，却给回家之路增添了不少牵绊。对每年都要回家的人们来说，减少流动、就地过年，或许在情感和情绪上一时难以适应，但换个角度来看，无论是为了家乡的疫情防控，还是亲人的身体健康，抑或本地的防疫大局，就地过年都是行之有效的方法。事实上，问候亲人、传达祝福的途径有很多，比如打电话、通视频等，只要心里面有牵挂，不一定非得回去聚一聚。所以说，就个人来看，需要从大局出发，深刻认识就地过年的重要性。

更进一步看，在省内就地过年，不仅仅是个人私事，更事关防疫大局，也因此，各地、各部门等应提高站

位，在做好宣传引导的同时，及时出台暖心、有力的举措，拿出务实、有效的方法，为民众留在省内过年营造良好环境、氛围，让人们即便不回家过年，也能感受到海南的温情、温度。尤其是对那些犹豫不决的民众，一方面要做好深入、及时的宣传，引导其深刻认识就地过年与疫情防控的关系；另一方面要着眼于“如何让人们过个好年”，给就地过年者以及时的帮助、支持，让民众切实感受到暖暖的政策关怀、民生温度，让就地过年充满温情暖意。

换言之，将就地过年、非必要不返乡建议落到实处，既是一项民生试题，也是一项治理考题，考验着各地的为民情怀和管理智慧。事实上，连日来，各地各部门以及市场主体等，

自觉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相继出台不少惠民利好政策，比如，海南鼓励在琼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对节日期间留守企业不返家人员和加班人员给予一定奖励；三亚研究制订了春节加快项目建设奖励措施，对工作人员和建筑工人在物质上给予重点奖励……正如媒体所报道的，引导就地过年，既要用“薪”留人，给予物质奖励，也要用“心”留人，做好情感挽留，“薪”“心”相印才能让人们安心留下。

当然，在关心关怀在琼务工人员的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漂泊在外的琼籍务工人员。他们远在异乡，而且多是家庭的“顶梁柱”，对亲人、对家乡同样有着深深的牵盼。他们响应当地倡议，就地过年，作为家乡人，我们要给予其家庭多一些关心关怀。这就需

要充分发挥社区等载体，借助社会各方力量，及时梳理并解决好在外务工人员家庭的困难、需求，尤其是对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等，更要给予特殊的关爱。可通过及时走访慰问等多种方式，为其带去物质上的帮助、心头上的温暖，让其舒心、开心过大年，切实解决在外务工人员的后顾之忧，也使其在外能够放心、安心过春节。

在省内过年，一句简单的话，背后牵动着各方的心，践行起来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只有拿出实打实的举措，设身处地为就地过年者着想，充分彰显海南的温度与温情，才能让就地过年成为当下的自觉，进而持续巩固我省得之不易的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以后更好团聚做好准备。

## 莫让“有机产品”有机可乘

■ 潘铎印

### H·来论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对有机产品认证领域进行抽查，其中18批次抽样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总体不符合率为5.63%。（1月20日《中国质量新闻网》）

何谓有机产品？是指利用有机农业技术生产、经无工业污染加工制成的产品。我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规定，有机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以及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物。

一段时间以来，市场上有机产品名目繁多、售价高昂，让人“雾里看花看不清”。据媒体报道，有机农产品在销售、认证、管理等环节存有漏洞。比如，有机证书花钱就能办，认证行业发育畸形，公信力亟待提升；伪有机产品挤压真有机产品空间，真有机产品卖不上价格……种种乱象一方面扰乱行业正常秩序，另一方面也让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

近年来，有关环境污染、农药兽药残

留的报道屡屡见诸报端，人们对农作物中农药、化肥残留现象较为敏感，“有机”概念得到重视，促成有机产品市场繁荣、种类繁多。搭上“有机”二字的产品，价格几乎是同类非有机商品的2至3倍。但以次充好、随意标贴的假有机产品也充斥市场，令消费者大呼上当。

民以食为天，“有机产品”不是幌子。保证有机食品名副其实，才能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依法查处相关企业违规行为，对不符合《有机产品认证目录》进行生产的坚决查处；设立企业“黑名单”，提高假有机产品违法成本，让违法违规者得不偿失。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要联动协作，加强有机食品生产源头监管和市场动态监管，建立和公开有机产品的诚信档案和目录，实现信息透明，拓宽监督渠道。更重要的是，要厘清认证机构的责任，一旦发现其把关不严、纵容造假，要让其付出代价，倒逼认证机构当好“守门人”。

### H·图说辣论

#### “迷信”之下风险多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信箱：hnrbpl@163.com

河北、黑龙江等地的疫情牵动人心。在流调结果中，“婚宴”成了高频词，各地纷纷倡议“婚事缓办”。但是，据新华社报道，由于即将到来的辛丑牛年在迷信说法中是“寡年”，还是有不少新人把婚期提前到腊月，形成扎堆结婚现象。

国人结婚历来讲究“黄道吉日”，选择一个所谓的好日子，本无可厚非。但疫情当前，能不扎堆就不扎堆，才是非常时期的应对之举。所谓“寡年”，是指“立春”节气早于春节的年份，属正常历法现象，关于这样的年份结婚会不吉利的传言，纯属无稽之谈。如果因为毫无科学依据的说法而趁着办婚宴，给病毒可乘之机，无异于“大冒险”，可能真的带来“不吉利”。

婚宴延期，幸福不会延期，但能减少疫情传播的风险。防控疫情不松懈，战胜疫情的日子才会早日到来，那时，每一天都可以是结婚的“黄道吉日”。

（图/朱慧卿 文/李萌）

值班主任：董纯进 主编：郭景水 美编：杨薇 检校：招志云 原中倩

### 文件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96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12月28日七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省长 冯飞  
2021年1月4日

六、将第八条修改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储备规模组织编制下一年度的土地储备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提交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七、将第九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第十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八、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土地储备整理资金通过下列途径筹集：

（一）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土地储备机构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费用等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三）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整理资金；

（四）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财政资金。

九、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政府储备土地的征收、有偿收回、收购和整理。”

十、将第十七条中的“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十一、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基准地价”修改为“土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储备土地经依法出让、出租等所得的收入优先用于偿还还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整理资金本息。”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省级储备土地的出让收益缴入省级国库，由省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市、县、自治县分享部分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执行。”

十四、删去第二十三条。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土地储备整理成本包括：

（一）征地、拆迁补偿费及有关税费；

（二）收购、收回和置换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补偿费用；

（三）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费用；

（四）政府债务利息；

（五）经同级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费用。”

十六、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依法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让、转让未经整理的储备土地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出让、转让储备土地的；

（三）擅自批准将应当由省人民政府储备的土地纳入市、县政府储备的；

（四）在土地储备整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进行土地储备、土地整理的行为。”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损毁或者移动政府土地储备界桩和标志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十八、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发展与改革等主管部门制定土地储备、整理、出让、收益使用管理等方面实施细则。”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6月3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公布 根据2021年1月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依法行使优先收购权的原出让、划拨土地；

（七）依法应当储备的其他土地。

第七条 下列土地应当由省人民政府储备：

（一）实施规划或者因发展需要，由省人民政府出资建设的重大建设项目需要的土地；

（二）省人民政府依法行使优先收购权的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划拨的土地；

（三）由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共同投资或者应当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四）由省土地储备整理机构出资收购的土地；

（五）省人民政府依法收回的中央直属企业、省属企业和军事单位的国有划拨土地；

（六）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拟订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底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水平的经营性项目用地；

（七）应当由省人民政府储备的其他土地。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政府为加强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规范土地管理，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将依法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或者依法收回、收购、没收、置换的土地予以储存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土地整理，是指土地储备整理机构根据土地供应计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土地进行场地平整、道路铺设、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将其变为可供建造房屋和各类设施的建设用地的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研究和协调土地储备整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储备整理工作；同级人民政府发展与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做好土地储备整理工作。

第五条 土地储备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实行土地统一储备、统一整理、统一供应。

第六条 下列土地应当进行储备：

（一）已规划为建设用地的国有未利用地；

（二）依法收回的各类土地；

（三）政府统一征收后暂不供应的新增建设用地；

（四）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政府决定收回或者收购的国有土地；

（五）由于单位撤销、迁移、解散、破产、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收回或者调整的原划拨土地；

（六）因流转价格低于基准地价20%，由政府

定界，设立政府土地储备标志。

第十三条 土地储备整理机构应当编制年度土地整理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对储备土地实施统一整理。

第十四条 储备土地整理工程应当采取公开招投标准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土地整理单位。

第十五条 土地储备整理资金通过下列途径筹集：

（一）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土地储备机构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费用等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三）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整理资金；

（四）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财政资金。

土地储备整理资金应当接受同级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监督。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截留、挪用土地储备整理资金。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政府储备土地的征收、有偿收回、收购和整理。

土地储备整理机构应当按照基准地价评估确认储备土地价格，核定土地资产量。

土地储备整理机构在支付收购土地使用权的定金或者约定费用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即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原土地使用权证。

第十七条 以征收方式储备国有土地，按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八条 纳入政府储备的土地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向土地储备整理机构核发土地储备整理权属证书后进行储备。

土地储备整理机构应当按照基准地价评估确认储备土地价格，核定土地资产量。

土地储备整理机构在支付收购土地使用权的定金或者约定费用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即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原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储备整理机构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

储备土地的规划设计技术条件。

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不得供应储备土地。

第十八条 已列入年度供应计划的储备土地，由土地储备整理机构统一整理，形成建设条件，并经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供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在储备土地中安排项目建设用地。储备土地符合项目建设用地选址条件却在储备土地范围外选址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九条 未列入年度供应计划的储备土地，土地储备整理机构可以临时利用（如绿化、出租、依法担保贷款等）。

土地储备整理机构不得兼营除临时利用储备土地以外的其他经营性业务。

第二十条 储备土地以偿付方式供地的，储备土地使用权限不得低于土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储备土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的，土地储备整理成本由土地使用者支付。

第二十一条 储备土地经依法出让、出租等所得的收入优先用于偿还还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整理资金本息。

第二十二条 省级储备土地的出让收益缴入省级国库，由省财政部门预算安排。

市、县、自治县分享部分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

定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土地储备整理成本包括：

（一）征地、拆迁补偿费及有关税费；

（二）收购、收回和置换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补偿费用；